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水保〔2026〕3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模板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模板的通知》（办水保函〔2026〕232号）（以下简称《编制模板》），保证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有序衔接，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选址、选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在水土保持方案中专章开展不可避让论证，明确论证结论和建议。

二、表土、取土（石、料）、地上建筑物拆迁建筑垃圾、不

出水面的水下清淤量、不出地面的地下工程量及生产期产生的土石方等不纳入挖方，但应在土石方平衡章节中单独说明。项目自身无法利用的土石方为弃方；弃方中被社会综合利用的数量为综合利用方。涉及取土场的，应结合设计材料，将无用料数量说明清楚。

三、从严把关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选址，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周边及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敏感因素的，以及设置在沟谷、山区、丘陵区 3 级以上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按照《编制模板》的要求提交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应作出对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真实性与论证结论全面负责的承诺。

四、同一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防治标准等级的，应分区分段确定防治指标值，并根据各项指标的具体情况确定综合防治指标值，综合防治指标值取最高防治指标值。

五、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运行期结束，分为建设期和生产运行期两个监测阶段。3 级及以上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应当开展稳定监测和视频监控（涉密项目除外），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应采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全过程实时监控土石方调运、利用。

六、项目应当分县（市、区）列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需从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择至少一名专家签署同意。在《编制模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的基础上，应增加专家意见签署栏，签署栏包含专家意见、专家签名、专家手机号码和签字日期等。

2026年6月1日后，我区各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不再受理内容和格式编制不符合《编制模板》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6月1日前已受理的，可按原模板要求进行审批。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模板的通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水保函〔2026〕232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模板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进一步规范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切实提高水土保持方案针对性和实用性,我部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内容及格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6 年 6 月 1 日后不再接收不符合模版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

-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内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内容及格式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编制内容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简述项目背景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明确项目所处阶段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情况。

简述项目位置、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项目组成与建设方案、拆迁(移民)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数量及安置方式、开工与完工时间、总工期、总投资与土建投资等;简要说明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取土(石、砂)场(以下统称取土场)、弃渣(土、灰、矸石、尾矿等)场(以下统称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场(临时中转场、周转场、转存场、表土堆场等,以下统称临时堆土场)布设情况,明确工程占地面积、土石方平衡情况及挖方利用率(用于项目自身填筑和骨料等建筑材料的挖方数量与挖方总量之比)、弃渣综合利用率(被社会综合利用的弃渣数量与弃渣总量之比)等。矿山工程应明确地质储量、首采区位置及面积、服务年限、生产期年排弃渣量及处置方式等。

水土保持方案整体变更的,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变更情形说明变更缘由及内容,变更报告书内容和章节编排同新

编水土保持方案。

仅涉弃渣场变更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和章节主要包括项目简况、本次申请变更弃渣场评价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变更投资估算等内容。其中,项目简况应包括项目位置及自然概况、项目组成、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方案批复情况及变化调整情况梳理(重点说明弃渣场变化调整情况、调整缘由、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整后弃渣场位置、数量及审查情况等)。

1.1.2 自然简况

简述项目区地貌类型、气候类型与主要气象要素、土壤类型、林草植被类型、林草覆盖率及植被覆盖度、水土保持区划及容许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及强度、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及其他敏感区情况。

1.2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简述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选址(线)以及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1.3 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简述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结果、保护利用方案及临时堆存场设置情况。

1.4 弃渣场选址与堆置

总体概述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选址及堆置方案的合理性,明确各类、各级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的数量。

1.5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简述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新增土壤流失量、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水土流失主要危害等。

1.6 水土流失防治

1.6.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目标

简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防治指标值(综合指标值)。

1.6.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和防治分区。简述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

1.7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简述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内容、时段、方法、点位布设及重点监测区域等。

1.8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简述水土保持总投资和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监测措施费、临时措施费、独立费用、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简述方案实施后防治指标的可能实现情况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减少土壤流失量等指标。

1.9 结论

从项目选址选线、建设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方面,明确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设生产类项目,还应结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对生产期扰动区域提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综合说明后应附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格式内容要求见表 1。

表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涉及流域管理机构				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涉及地市和数量				涉及县和数量			
项目规模			总投资（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设计水平年	
工程占地（hm ² ）			永久占地（hm ² ）			临时占地（hm ² ）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表土	填方/表土	借方	项目自身建材利用方	弃方	综合利用方	
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名称							
地貌类型					涉及水土保持区划		
土壤侵蚀类型					土壤侵蚀强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新增土壤流失量（t）		
可减少土壤流失量（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防治措施及数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	...		...		...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监测措施费（万元）			
独立费用（万元）		监理费（万元）		补偿费（万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分省补偿费（万元）			
方案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邮编				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注：1.开工时间为施工准备期开始时间。精确到年月。
 2.挖方指项目建设期间所需开挖的土方和石方总量，包括项目建设期间的场地平整、基础开挖、隧道开挖、井巷开挖等产生的开挖土石方，不含表土（表土单列）、取土（石、料）、地上建筑物拆迁建筑垃圾、不出水面的水下清淤量、不出地面的地下工程量及生产期产生的土石方等；项目自身建

材利用方指用于项目自身的骨料、浆砌石、机制砂等建筑材料的利用量；弃方指项目自身无法利用的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指弃方中被社会综合利用的数量。

- 3.水土保持区划应填写《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一级区。
- 4.防治指标应填写设计水平年时的综合指标值。
- 5.防治措施及数量指建设期各类防治措施的名称和数量，如拦挡、排水措施长度，边坡防护、土地整治、植物措施、苫盖措施面积，表土剥离面积与方量等。
- 6.水土保持投资均指建设期的投资。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说明项目基本情况、规模、组成及建设内容,明确项目总体布置情况。分小节按单项工程(含建设生产类项目的灰场、排矸场、排土场、尾矿库等)或工程区域介绍其布置位置、建设内容与建设方案、平面布置、竖向布置,明确挖填区域、边坡分布以及采取的防洪排水、边坡防护、景观绿化措施布置情况等。附主要技术指标表。

项目有依托工程时,应介绍依托工程立项、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审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改扩建项目应介绍前期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情况。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生产生活区

说明各施工生产区和生活区的布置位置、占地面积、用途、竖向布置等情况。

2.2.2 施工道路

说明施工道路的布置位置、性质(新建、改建、利用)、长度、宽度、占地面积、路基型式、路面结构等情况。

2.2.3 施工用水、用电

说明施工用水、用电来源,工程布置,占地面积等。

2.2.4 施工导流(不涉及的不列)

说明导流方式、时序,建筑物布置、结构型式、后期处置方式、挖填土石方量等。

2.2.5 取土场(不涉及的不列)

说明取土场数量及布设位置、地形条件、取土方式及数量、无用料数量、占地面积、最大取土深度。

2.2.6 弃渣场(不涉及的不列)

简述弃渣场设置情况,明确弃渣场数量。

2.2.7 临时堆土场(不涉及的不列)

简述临时堆土场设置情况,明确临时堆土场数量。

2.2.8 施工工艺与方法

介绍主体设计中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法、工艺和施工时序。

2.3 工程占地

按项目组成、建设内容、施工组织及县级行政区分别明确占地性质、类型、面积,并列出工程总占地表。临时占用林草地的地块,应按地块明确其植被覆盖度及主要树草种类型。

经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后对工程占地有调整的应说明。

2.4 土石方平衡

说明工程挖方、填方、借方(说明来源)、余方(说明去向)量,以及用于骨料、浆砌石、机制砂等建筑材料的利用量和弃渣综合利用量及弃渣数量,列出土石方(不含表土)平衡表,分区说明挖方、填方、借方(说明来源)、余方(说明去向)量,以及用于骨料、浆砌石、机制砂等建筑材料的利用量和土石方调运情况。

经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后对土石方平衡有调整的应说明。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不涉及的不列)

明确拆迁(移民)规模、安置方式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方式、建

设内容、规模、实施主体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等。

2.6 工程进度

明确工程总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及分期、分区或分段工程进度安排,并按月或者季度以进度图(横道图)表述。

2.7 自然概况

点型生产建设项目自然概况以乡镇或县(市、区)为单元表述;线型生产建设项目自然概况以县(市、区)或市为单元表述。

2.7.1 地质

简述项目区地质构造、岩性、地震烈度等;明确工程地质、地下水埋深;明确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

2.7.2 地貌

简述项目区地形特征、地貌类型,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地面坡度、高程和地表物质组成等。

2.7.3 气候气象

简述项目区气候类型,多年平均气温、大于等于 10℃ 积温、年蒸发量、年降水量、无霜期、平均风速与主导风向、大风日数,雨季时段,风季时段及最大冻土深度等,并说明资料来源和系列长度。

2.7.4 水文

简述项目区所涉及的流域,河流和湖泊的名称及等级、水功能区划、潮汐等情况。

2.7.5 土壤

简述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及分布情况。

2.7.6 植被

简述项目区植被类型、当地主要乡土树草种及生长情况、林草覆盖率、植被覆盖度等。

2.7.7 水土保持敏感区及其他敏感区

简述项目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情况。黄河流域内的项目应说明是否存在占用或影响淤地坝的情况。

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国家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其他敏感区的,应说明与本工程的位置关系。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说明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及结论。

项目选址、选线确实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及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无法避让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应开展不可避让论证。重点分析项目建设的符合性和必要性,以及项目选址、选线无法避让的理由,从工程建设方案、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与工艺和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明确减缓对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影响的主要措施及预期成效,分析评估占用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的水土流失风险和水土保持功能恢复能力,明确论证结论和建议。情况复杂的,应开展专题论证。

涉及其他敏感区的,应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进行评价,明确评价结论,说明优化过程。

3.3 工程占地评价

分析评价项目占地性质、面积、类型、时段的合理性,并明确结论。

3.4 土石方平衡评价

分析评价各工程区域土石方挖方、填方、用作骨料等建材的利用方、借方、余方量的合理性,以及土石方调配是否符合节点适宜、时序可行、调运合理原则。对同时存在弃方和借方的项目,应论证其合理性。有优化的,应说明优化过程及结果。

涉及弃渣的,应说明主体设计开展弃渣减量的主要方式及预期成效;说明弃渣综合利用调查情况及综合利用方案,分析综合利用方案是否合理、合法、可行,明确挖方利用率、弃渣综合利用率等指标。

涉及借方的,应分析借方来源是否合理、合法、可行。借方涉及其他项目的,应说明供方项目情况;涉及外购的,应附外购意向协议及出售方具备相应土源的支撑性材料,或者项目周边外购土源调查结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购的,应调查平台运行情况。

3.5 取土场设置评价(不设取土场的不列)

分析评价取土场设置的必要性、选址及开采方案的合理性。

3.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从减少地表扰动、土石方量,控制边坡溜渣等方面,分析评价施工方法和工艺的合理性,并明确结论。

3.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

从工程类型、结构型式(植物配置)、数量、设计标准等方面,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地表防护工程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分区列表明确各项措施的数量和投资。

4 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

4.1.1 表土资源调查

简述表土资源(黑土、砾幕、高寒草原草甸)调查范围及点位、调查内容,明确项目征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资源分布及厚度情况。

4.1.2 表土资源评价

评价表土资源质量及剥离的可行性。表土质量可参照《表土剥离及其再利用技术要求》(GB/T 45107—2024)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评价。

4.2 表土保护方案

4.2.1 表土剥离保护

结合表土资源厚度、质量、地形坡度等因素,按防治分区明确项目占地范围内可剥离范围、面积、厚度、数量,剥离时序、剥离工艺及方法等。

4.2.2 表土就地保护

结合工程施工扰动特点,明确表土就地保护的面积、数量与保护方式。

4.3 表土堆存与养护

4.3.1 表土堆存

结合项目施工总布置及表土剥离量,确定表土堆存场位置及堆存方案。

4.3.2 表土养护

明确表土养护方式。

4.4 表土利用

4.4.1 表土需求分析

明确复耕、植被恢复的范围及面积,根据覆土厚度要求确定表土的需求与用量。

4.4.2 表土回覆

明确表土回覆范围及面积、厚度、回覆量,以及表土回覆时序、工艺及方法等。

表土资源缺乏或质量不满足要求的,应提出土壤改良方案。无土壤改良条件或经土壤改良后仍存在不足时,应明确外借表土数量与来源。

4.4.3 表土再利用

有剩余表土的,应开展周边表土需求调查,提出利用方向。

涉及黑土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黑土保护利用和永久基本农田表土保护的相关规定。

列出表土平衡表。

5 弃渣场选址与堆置(不设弃渣场、临时堆土场的可不列)

5.1 渣土来源及流向

按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场分别列表说明各弃渣场的弃渣来源

(线性工程说明来源的工程区段)、组成、弃渣量及运距等;临时堆土场土方(含表土、转存料等)来源、组成、数量、堆存时间及流向等。

5.2 弃渣场选址、堆置方案与级别

说明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纳入主体设计及审查情况。

说明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堆置方式、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台阶高度、平台宽度、堆渣坡比、综合坡度、占地面积、后期恢复利用方向等,说明或分析评价弃渣场堆置方案的合理性,逐一确定弃渣场级别,并进行稳定性分析或评价。

列汇总表说明各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场设置情况,包括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场名称(编号)、位置、类型、占地面积、汇水面积、容量、堆渣量、最大堆渣高度、弃渣场级别、堆置方案、后期恢复利用方向、敏感因素及分析评价结论等。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周边及下游有居民、村庄、城镇、基础设施、河流、水库大坝、水利工程、灌(排)干渠(沟)等敏感因素的,以及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沟谷、山区、丘陵区,应提交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模拟不同重现期洪水冲刷、自然地理条件相似地区的历史最大极端降雨洪水冲刷、弃渣场整体失事及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等情形,分别说明不同模拟条件及对应的滑出渣量、滑移距离、滑移速度、堆积范围、堆积深度,并绘制沟道及失事影响范围纵剖面图。应充分考虑极端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不利因素,深入论证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设置对周边及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基础设施、河流沟谷行洪安全的影响。

生产建设单位应作出对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真实性与论证结论全面负责的承诺。

6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6.1 水土流失现状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与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的类型、强度,土壤侵蚀模数和容许土壤流失量。

6.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分析工程建设与生产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明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量。

6.3 土壤流失量预测

明确预测时段、预测单元、预测方法、预测过程与结果。

6.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分析水土流失对当地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周边生产生活、下游河(沟、渠)道及排水管网淤积和防洪安全、工程本身等的影响。

列出项目水土流失风险点,明确可能造成的危害形式、程度和范围。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及对策措施。

7 水土流失防治

7.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按县级行政区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别列明涉及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

7.2 设计水平年

根据主体工程完工时间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综

合确定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分期投产的项目,应确定分期设计水平年。

7.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7.3.1 执行标准等级

明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同一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防治标准等级区域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分区分段确定防治标准等级。

7.3.2 防治目标

明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基本目标和六项防治指标,其中林草覆盖率指标应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合理确定。

同一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防治标准等级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分区分段确定防治指标值,并根据各项指标的具体情况,按面积(体积)加权计算综合防治指标值。

7.4 防治区划分

简述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原则,按项目组成、建设内容和施工组织进行分区,涉及多个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类型的,应分别说明。涉及弃渣场的,应单独设弃渣场防治区。

7.5 措施总体布局

在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提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防治措施体系,编制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表。

7.6 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

范》(GB 51018)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地形、地质、气象、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以确保安全为原则,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相关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明确弃渣场级别、拦渣工程级别与防洪标准、排洪工程级别与防洪标准,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截排水工程设计标准等。同时,采用的设计标准应满足或高于水土保持相关标准。

7.7 分区措施布设

按各防治分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与典型设计。

说明各防治分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选取典型措施或典型地段(区域),进行典型设计。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按行业标准设计且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设计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直接引用主体工程设计相关内容,按主体工程设计计列工程量。根据典型措施布设的单位工程量推算各区工程量,明确阶段系数,列出工程量计算表。

建设生产类项目,还应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提出生产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要求。

7.8 施工组织

明确实施水土保持各单项措施的施工条件、方法、工艺和施工进度。以月或季度为单位分区列出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表,明确各项措施对应于主体单项工程的施工时序,对应主体工程进度安排,附施工进度安排双线横道图。

8 水土保持监测

8.1 范围和时段

明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时段,施工准备期应进行本底值监测。

8.2 内容、方法与频次

8.2.1 监测内容

明确监测内容。3级及以上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应开展稳定监测。

8.2.2 监测方法与频次

针对不同监测内容和重点,结合工程实际,明确具体监测方法与频次。

3级及以上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应当采取视频监控方式(涉密项目除外),全过程记录弃渣和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并明确稳定监测的方法。国家重大项目应采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土石方调运、利用全过程实时监控。

8.3 点位布设与监测设施

明确监测点位布设位置、数量、土建设施和设备配置安装情况。

8.4 实施条件和成果

根据监测内容、方法,提出需要的水土保持监测人员、设备,明确监测成果要求。

9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9.1 投资估算

9.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明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及依据,编制依据主要包括

水土保持、主体工程和相关行业概(估)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水土流失防治难度大,防治技术条件不成熟的区域或重大项目,还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估列水土保持相关科研和专题相关费用。

9.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明确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估算成果主要包括投资估算总表、工程措施估算表、植物措施估算表、临时措施估算表、水土保持监测措施估算表、分年度投资估算表、独立费用计算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工程单价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跨省(区、市)项目分省(区、市)列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9.2 效益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说明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渣土防护量、表土剥离及保护量、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列表说明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永久建筑物和硬化地面、水面、水土流失等面积,分析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和水土保持功能恢复与提升情况。

10 水土保持管理

从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方面明确水土保持管理内容与要求,以及涉及的水土保持科研试验、专题和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安排。

附表：

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计算表(涉及两个及以上防治标准)、投资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或相关支撑性文件。
2. 开展不可避让专题论证的,应附不可避让论证情况及结论。
3. 涉及取土场、弃渣场以及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外设置的临时堆土场的,应附相关管理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意见。
4. 涉及外购土石方的,应附相关意向协议及出售方具备相应土源的支撑性材料,或项目周边外购土源调查结果及建设单位和主体设计单位对调查结果的确认材料。
5. 4 级及以上弃渣场应附地质勘察报告结论。
6. 涉及弃渣综合利用或表土再利用的,应附相关支撑性材料。
7. 其他用于支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材料。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失事影响专题分析报告等专题报告单册另附。

附图：

地理位置图、项目区水系图、项目区土壤侵蚀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提供完整的防治责任范围 shapefile 格式矢量数据)、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公路、铁路项目还应有平、纵断面缩

图)、竖向布置图(管道项目应附管沟开挖和施工作业带断面图)、监测点布置图、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分布图、表土资源调查点位布设图、项目区表土分布与剥离范围图、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典型设计图、取土场和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位置图(含地形和影像图)。相关图件应能够反映取土场和弃渣场(含临时堆土场)周边及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地形及敏感因素信息。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编制格式

一、幅面尺寸

用纸采用标准 A4 型纸,附图、插图(表)可适当加大。

二、封面

采用湖蓝色,封面正上方印制标题,标题第一行(或及第二行)为项目名称,用加粗的二号宋体字;标题末行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用小初号黑体字。项目名称原则上应与项目批复、核准、备案名称一致。

封面正下方居中印制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全称,下一行居中印制编写年月,用三号宋体字。

三、扉页

版式要求与封面相同,在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有多家编制单位的,应分别加盖公章。

四、责任页

列明编写、校核、审查、核定和批准的人员,须亲笔签名,其中批准人员中须有编制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编写人员按其参编章节(参编内容或任务分工)分别列明。报告书名称采用三号黑体字体,其他采用四号字体,其中“批准”“核定”“审查”“校核”“项目负责

人”“编写”采用黑体,姓名与分工采用宋体。

如有多家编制单位,责任页上应明确牵头单位,编写人员按照编制单位和参编章节分别列明。

五、目录

生成两级目录,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其他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标准字符间距和行间距。

六、正文

1. 字体。正文为白纸黑字,小四号仿宋字体,标准字符间距,数字和英文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一二三四级标题自定。

2. 版式。页眉为相应章节名称。页脚为编制单位名称和页码。采用五号仿宋字体。

七、印刷和装订

双面打印(封面、扉页、责任页和相关证书等单面打印),左侧胶装;可在“书脊”印制报告书全称。

八、电子文档

1. 技术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含正文、附件和附图),正文部分还应提交 doc 格式版。

2. 涉及的图像文件格式应为 JPEG(JPG)格式。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采用 shapefile 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九、其他

1.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在封面标注项目编号等有关内容的,

可在封面右上角区域用四号(或小四号)宋体字进行标注。

2. 涉密项目应在封面左上角第一行顶格标注份号,一般用 6 位三号阿拉伯数字;左上角第二行顶格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密级与保密期限之间用“★”分隔,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字号为三号,文字用黑体,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内容及格式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与代码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平面及竖向布置及技术指标等。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 临时：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土石方（万m ³ ）		挖方/表土	填方/表土	借方	项目自身建材利用方	弃方	综合利用方	
	借方来源		自设取土场的，应填写位置、数量、取土量； 外购的，应附项目周边外购土源调查结果，或填写外购单位，并附相关协议及出售方具备相应土源的支撑性材料						
	余方去向		简述弃渣场（包括临时中转场、周转场、转存场、表土堆场等）位置、数量、弃渣量、选址评价。弃渣综合利用的，应附相关支撑性材料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或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情况		无法避让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的，应明确不可避让的缘由及减缓影响的主要措施及预期成效						
	自然简况		简述项目区地貌类型、气候类型和土壤植被等情况						
	水土流失类型					土壤侵蚀强度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预测土壤流失总量（t）				新增土壤流失量（t）				可减少土壤流失量（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植被覆盖度	
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分析	填写各防治分区各项措施的标准等级, 工程措施布设的位置、结构型式、工程量, 各项植物措施布设的位置、配置型式、面积和数量, 各项临时措施布设的位置、型式和工程量等, 方案实施后防治指标可能实现的情况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减少土壤流失量等指标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水土保持监理费		
		科研勘测设计费		
总投资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邮编	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注: 1. 开工时间为施工准备期开始时间。精确到年月。
2. 挖方指项目建设期间所需开挖的土方和石方总量, 包括项目建设期间的场地平整、基础开挖、隧道开挖、井巷开挖等产生的开挖土石方, 不含表土 (表土单列)、取土 (石、料)、地上建筑物拆迁建筑垃圾、不出水面的水下清淤量、不出地面的地下工程量及生产期产生的土石方等; 项目自身建材利用方指用于项目自身的骨料、浆砌石、机制砂等建筑材料的利用量; 弃方指项目自身无法利用的土石方; 综合利用方指弃方中被社会综合利用的数量。
3. 重点防治区应填写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级或省级、市级、县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或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的填“不涉及”。
4. 防治目标应填写设计水平年时的综合指标值, 植被覆盖度是指植物措施地块中单位面积所有植被 (含乔木、灌木、草本) 地上部分的垂直投影面积所占比例。
5. 水土保持投资均指建设期的投资。
6. 独立费用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 (估) 算编制规定 水土保持工程》(水总〔2024〕323号) 测算。
7. 表格空间不足的, 可适当调整表格大小。
8. 报告表幅面尺寸、封面、扉页、责任页、印刷和装订、电子文档、其他格式要求同方案报告书格式要求, 表中文字采用 10 号仿宋字体, 标准字符间距, 数字和英文采用 10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附件：

包括项目立项或相关支撑性文件；涉及取土场、弃渣场以及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外设置的临时堆土场的，应附相关管理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个人)确认意见；涉及外购土石方的，应附相关协议及出售方具备相应土源的支撑性材料，或项目周边外购土源调查结果；涉及弃渣综合利用的，应附相关支撑性材料；涉及表土再利用的，应附相关支撑性材料。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总体布置图，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及主要措施典型设计图，表土分布与剥离范围图，取土场、弃渣场位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提供完整的防治责任范围 shapefile 格式矢量数据)。